

日本的身心障礙教育

吳 純 純

壹、前言

近年來身心障礙者主動而活躍的參與多元化的社會，並能獨立自主的扮演角色，全歸功於「亞太地區障礙者十年計畫」(Asian and Pacific Decade of Disabled Persons 1993 to 2002)被納入到國際活動中推動。日本由於「障礙者基本法」(The Disabled Persons Fundamental Law)的制定及「障礙者計畫案」(The Government Action Plan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的規劃，使得政府也全面積極推動綜合性的障礙者措施。

在教育的領域上，盡可能發掘障礙兒童的潛能，並使其能力充分發揮，提供精緻完善的教育給予特別的關照及協助。

還有為強化身心障礙兒童能積極

的參與社會並能獨立生活，除施以適切的教育外，更重要的是促使社會及正常兒童也能正確的認識及瞭解障礙兒童及其教育。因此全國、都道府縣以及各學校也利用各種不同情境充實身心障礙兒童教育，並努力推動認識及瞭解身心障礙兒童的宣導活動。

貳、類別及教育型態

日本身心障礙兒童教育依障礙狀況，分成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智能障礙、肢體障礙、病弱身體虛弱、語言障礙、情緒障礙七大類。並按每一個人的障礙種類、程度、能力及適性等提供啟明學校、啟聰學校、養護學校（智障、肢障、病弱）或國民中、小學特殊班級，接受適性教育或資源教室的指導。

啟明學校、啟聰學校、養護學校（智障、肢障、病弱）是為障礙程度較嚴重的兒童設置的。校內設有小學部、國中部、高中部，也有學校設有幼稚部。對於障礙程度較嚴重而無法到校上課的

本文作者為台北師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兒童，也派教師到家庭、機構、醫院等指導服務的訪問教育（巡迴輔導）。

日本身心障礙兒童教育依障礙狀況，分成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智能障礙、肢體障礙、病弱身體虛弱、語言障礙、情緒障礙七大類。並按每一個人的障礙種類、程度、能力及適性等提供啟明學校、啟聰學校、養護學校（智障、肢障、病弱）或國民中、小學特殊班級，接受適性教育或資源教室的指導。

在教育的領域上，盡可能發掘障礙兒童的潛能，並使其能力充分發揮，提供精緻完善的教育給予特別的關照及協助。

國民中、小學設置有特殊班，招收輕度障礙的兒童，有智障、肢障、病弱、弱視、重聽、語障、情障等特殊班。

的參與社會並能獨立生活，除施以適切的教育外，更重要的是促使社會及正常兒童也能正確的認識及瞭解障礙兒童及其教育。因此全國、都道府縣以及各學校也利用各種不同情境充實身心障礙兒童教育，並努力推動認識及瞭解身心障礙兒童的宣導活動

學籍在中、小學普通班級的輕度兒童，所有的課程幾乎都在普通班級上課，部分時間但依其障礙狀況需在特殊場所（資源教室）給予特別指導。以語言障礙、情緒障礙、弱視、重聽等為對象。

肆、現況

全國特殊學校的學校數及學生數（1999年）

學校 類別	啟明 學校	啟聰 學校	養護學校			合計
			智障	肢障	病弱	
學校數（校）	71	107	519	198	95	990
學生數（人）	4,172	6,824	54,987	18,467	4,364	88,814

全國特殊班的班級數及學生數（1999年）

	小學	中學	合計
班級數（班）	17160	7907	25067
學生數（人）	44061	22101	66162

六年來全國在資源教室接受教育的學生數

（單位：人）

年份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小學	13628	16207	19424	22272	23629	25214
中學	441	493	582	656	713	708
合計	14069	16700	20006	22928	24342	25922

課程。

肆、課程

一、特殊學校

以普通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的教育課程為基準外，設「自立活動」特別的指導領域，改善及克服兒童因障礙而引起的種種困難。此外教育課程也依據兒童的障礙狀況彈性的設計，智障特殊學校的各學科教學目標及內容在課程綱要上有獨自設計。

特殊學校之課程領域

各學科	道德	特別活動	自立活動 ^{*1}	綜合性學習時間 ^{*2}

*1 1999年3月公布特殊學校新的課程綱要中將舊的「養護訓練」課程改名為「自立活動」。

*2 「綜合性學習時間」是新的課程綱要中新設計的課程領域。

二、特殊班級

基本上依據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教學，亦配合學生的身心障礙情況，參考特殊學校課程綱要設計特別的教育

三、資源教室

將改善及克服因障礙而引起種種的困難為目的的指導內容融入在中、小學教育課程中。

伍、教科書

除使用一般中、小學相同的教科書外，也使用文部省（教育部）依據兒童的障礙狀況所編印的教科書。文部省編印的教科書有盲學校

學籍在中、小學普通班級的輕度兒童，所有的課程幾乎都在普通班級上課，部分時間但依其障礙狀況需在特殊場所（資源教室）給予特別指導。以語言障礙、情緒障礙、弱視、重聽等為對象。

中、小學部使用的點字書，聾學校的語言指導及音樂教科書，智障特殊學校使用的國語、數學、音樂教科書。

陸、小班編制

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為因應每個兒童的身心障礙情況，實施個別化的教學，班級採人數少的小班編制。班級編制標準及每班學生平均人數如下表列出：

學 校 類 別	標 準	平 均
特殊學校(小學部、中學部)	6 人	3 人
特殊班 (小學部、中學部)	8 人	3 人
小學	40 人	29 人
中學	40 人	35 人

1998 / 5

柒、畢業生的輔導

一、特殊學校中學部及特殊班級畢業學生的升學就業狀況 1998 / 3

項 目	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養護學校	特殊班級
升學者（高中部、高中學校）	195	491	5916	6457
職能開發學校、各類學校入學者	3	6	466	574
就業者	1	1	17	618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	0	1	19	477
合計	199	499	6416	8126

二、特殊學校高中部（本科）畢業學生的升學就業狀況 1998/3

項 目	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養 護 學 校		
			智障	肢障	病弱
升學者（專攻科、大學等）	177	220	76	20	23
職能開發學校、各類學校入學者	14	43	190	117	59
就業者	58	190	2418	173	35
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入所者	67	21	4163	999	107
其他	59	28	1004	397	64
合計	375	502	7851	1706	288

捌、特殊學校教師

一、教師證書

擔任特殊學校的教師原則上需有小學、中學、高中以及幼稚園的教師證書，同時也需取得盲學校、聾學校、養護學校的教師證書。若擔任啟明學校的理療科教師，啟聰學校之理容科教師則還需要那門科的專業證書。特殊班及資源教室的教師若持有普通小學、中學的教師證書即可擔任教職。

二、教師的研習進修

擔任特殊教育的教師必須具有專門的知識與技能，因此由國立特殊教育總

合研究所及各都道府縣等的特殊教育中心負起研究、進修、研習工作。

國立特殊教育總合研究所從事有關特殊教育綜合性及實證性之研究，對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殊教育中心之教育諮商員等提供研習及教育諮商服務。各都道府縣設置之特殊教育中心也辦理有關特殊教育之研究，教師之進修研習、教育諮商等工作。

這些機構所辦理的進修研習及師資訓練，也有讓教師為取得盲、聾、養護學校的教師證書應修習的學分，開辦證照法認定之講習。

玖、教育經費

一、全國有關特殊教育預算一覽表

單位：日幣千圓

項 目	1999 年預算金額
1. 改善充實障礙而的認識理解及適當就學安置	2. 162,579
3. 特殊教育研究調查、教育內容改善、研習	4. 314,273
5. 特殊教育就學獎勵費補助	6. 6,199,794
7. 特殊教育設備與設施等補助	8. 398,156
9. 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金額（盲、聾、養護學校部分）	10. 163,193,413
11. 新任教師研習	12. 1,272,177
13. 公立特殊教育設施維護費	14. 3,465,240
15. 私立高中等經常費贊助費補助	17. 2,650,000
16. 【特別補助（特殊學校之經營）】	
18. 國立特殊教育總合研究所維護運作	19. 1,079,064

二、每位兒童的教育成本

單位：日幣千圓

學 校 別	1998 年	1985 年	1975 年	1965 年	1955 年
小 學	844	483	301	51	13
中 學	918	579	353	53	16
特 殊 學 校	9,635	4,784	2,668	382	99

拾、特殊教育就學獎勵費

為減輕父母的經濟負擔，使兒童容易就學於特殊學校或特殊班，補助學生

橫濱市養護教育綜合中心

養護教育綜合中心是身心障礙教育的總合性專門機構，其主要工作為充實並推廣規劃身心障礙教育及設備的整置。

壹、養護教育綜合中心的目的

橫濱市養護教育綜合中心設立的構想首見於昭和 54 年(1979 年)橫濱市舉行的教育問題協議會中，與會學者針對改善特殊教育所提出的具體方針中提議設置中心，並認為對特殊兒童應進行完整的診斷評估及相關的教育安置措施，因此於 1981 年設置養護教育中心。完全負責此項業務並和一般教師及

學校伙食、交通、畢業旅行、購置學用品、住宿生活等費用。

父母進行諮詢工作，提供教師研習進修之場所，並與醫療機構密切合作進行此項工作。

該中心建築物主體結構為三樓層建築，面積達 4,380 平方公尺。內設諮詢諮詢室、訓練室、心理測驗室、教材教具製作室、職能評估室及訓練室、教師研習教室、輔具借用室等。橫濱市的特殊教育預算每年也為該中心編列 18 億日幣（約 6 億台幣）的經費，可見橫濱市的特殊教育設施堪稱日本高水準的特殊教育設施。

貳、組織與編制

國立特殊教育總合研究所從事有關特殊教育綜合性及實證性之研究，對特殊

教育教師或特殊教育中心之教育諮詢員等提供研習及教育諮詢服務。各都道府縣設置之特殊教育中心也辦理有關特殊教育之研究，教師之進修研習、教育諮詢等工作。

該中心的組織編制歷經演變，目前設有企畫課及諮詢指導室兩個單位，除設所長 1 人外，並設課長室長各 1 人，以及掌理中心事務、設備及教育行政工作之事務職員 8 人，指導員 9 人、心理評估員 2 人、職能治療師 1 人、約僱諮詢員及心理評估員 15 人，全中心工作人員共有 38 名。

參、中心主要業務

為因應身心障礙教育的發展，該中心在設置當初就以橫濱市身心障礙教育工作所缺乏的資源及需要的改進要點出發，進行充實的工作，例如當時橫濱市缺乏身心障礙兒童的諮詢機構，特別是對教師及父母的諮詢機構最為缺乏，同時也缺乏身心障礙教育的教師研習進修，因此該中心成立之後主要業務即為建立上述諮詢機構，以及進行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安置、研究、調查及資料收集等。

除此之外，對視障、聽障、特殊學校以及國中、國小的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輔導，從就學前到學校教育結束後的畢業就業進行一貫之諮詢輔導，並為服務身心障礙教育之教師辦理研習及培訓也進行障礙教育有關之研究工作，對社會實施宣導教育。

一、企畫課的業務

1. 中心的設施及設備
2. 障礙兒教育的規劃推展與實施
3. 啟明、啟聰、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的運作經營
4. 有關諮詢室之諮詢、研習、研究等事務
5. 蒐集並提供有關障礙兒教育圖書及資料
6. 中心之文書收發及經營
7. 公印的保管
8. 其他相關業務

二、諮詢指導室

日本身心障礙兒童教育依障礙狀況，分成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智能障礙、肢體障礙、病弱身體虛弱、語言障礙、情緒障礙七大類。並按每一個人的障礙種類、程度、能力及適性等提供啟明學校、啟聰學校、養護學校（智障、

肢障、病弱)或國民中、小學特殊班級，接受適性教育或資源教室的指導。

- 1.有關身心障礙兒童教育的指導及建言。
- 2.有關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諮詢指導以及教育、醫學、及心理的診斷評估。
- 3.身心障礙兒童的就業諮詢輔導以及職能評估。
- 4.有關身心障礙教育之研習活動及研究工作。
- 5.對身心障礙教育有關的教材教具之研究開發。

肆、主要工作內容

一、身心障礙幼兒兒童學生的教育諮詢與指導

1. 就學時的健康診斷

把握各學校學生入學前的身心狀況，為能進行最適當的就學安置之諮詢與指導，實施健康檢查評估工作

2. 諮商指導

身心障礙兒童（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智能障礙、肢體障礙、病弱、語言障礙、重度多重障礙）的就學指導與教育諮詢。

諮詢、輔導則需教育、醫學、心理學等各專業的診斷評估為根本，總合性的進行工作。

還有對就學後的身心障礙兒童與學校保持密切關係，隨時進行輔導建言等工作。

3. 親職教室

以身心障礙者家長為對象，開辦對障礙有關之知識及深入瞭解之講座。

二、障礙教育的宣導及社會啟發

1. 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兒童的宣導教育

為培育學生對身心障礙兒童的理解及協助，委託學校辦理宣導活動，實踐校際交流教育、活用課外讀物、電影欣賞、讀書會、志工活動的體驗等。

2. 製作課外讀物

為使學生更深入的瞭解身心障礙兒童，製作國小三年級、國中一年級之課外讀物「我們都是好朋友」，並配發給每位學生。

3. 作品展

以市民為對象，為使更多的人瞭解及協助身心障礙兒童，將兒童學習時製作的作品以及製作過程製成海報版展出。

三、落實特殊班級的指導

1. 合辦運動、才藝表演會

特殊學校與特殊班級進行交流活動，為使兒童能有學習成果的發表或具有過團體生活的應備態度，合辦運動會、才藝表演會。

2. 特殊班級的住宿生活營

充實特殊班級兒童學生的生活教育，確立基本的生活習慣以及學習團體行動為目的，實施住宿生活營學習活動。

四、身心障礙教育之研習、調查研究

1. 教職員研習講座

充實及提升身心障礙教育教師之資質為目的，有關身心障礙教育之理論、指導技術以及對障礙兒童的認識與瞭解等進行實務性的研習。

2. 師資培育

培育身心障礙教育師資，辦理一年的長期進修、派遣國外進修。

3. 研究發表會

辦理推展身心障礙教育之研究發表會。

4. 調查研究

進行有關身心障礙教育之教育內容、方法等之調查研究。

五、職業教育及就業輔導

1. 就業輔導

以短期的延續觀察為中心進行就業諮詢、作業能力評估。

2. 成人班級、理療臨床公開講座

特殊學校、啟明學校高中部畢業生的生涯規劃之一，開辦成人班級、理療臨床公開講座。